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印度尼西亚国有矿业产业公司收购淡水河谷印尼有限公司股权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印度尼西亚国有矿业产业公司（**“印国矿”**）与淡水河谷加拿大有限公司（**“淡水河谷加拿大”**）、住友金属矿山株式会社（**“住友”**）签署协议，印国矿拟收购淡水河谷印尼有限公司（**“淡水河谷印尼”**）约14%的股权（**“本次交易”**）。淡水河谷印尼主要从事镍的开采和高冰镍的生产。交易前，淡水河谷加拿大及其子公司淡水河谷日本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淡水河谷印尼44.33%的股权，单独控制淡水河谷印尼。交易后，印国矿和淡水河谷加拿大将分别持有淡水河谷印尼约34.0%-34.41%和33.88%-34.29%的股权，并共同控制淡水河谷印尼。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印国矿 | 印国矿成立于印度尼西亚，于2023年3月21日获得法律地位，主要业务为不同种类金属的开采和加工，包括镍、金、铝土矿等。印国矿的最终控制人为印度尼西亚政府。 |
| 2.淡水河谷加拿大 | 淡水河谷加拿大于2016年1月1日成立于加拿大，主要业务为镍的开采、加工和精炼。淡水河谷加拿大的最终控制人为淡水河谷股份有限公司（“淡水河谷”），主要业务包括铁矿石、镍、铜。淡水河谷还通过铁矿石生产铁矿石球团，并在镍和铜的生产中生产副产品（如铂族金属、金、银和钴）。此外，淡水河谷还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物流和能源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横向重叠：**

|  |  |  |
| --- | --- | --- |
| **相关商品市场** | **相关地域市场** | **2023年市场份额** |
| 镍矿石市场 | 全球 | 印国矿：5-10%淡水河谷加拿大（包括淡水河谷印尼）：0-5%各方合计：10-15% |
| 中国境内 | 印国矿：0淡水河谷加拿大（包括淡水河谷印尼）：0各方合计：0 |
| 镍铁市场 | 全球 | 印国矿：0-5%淡水河谷加拿大（包括淡水河谷印尼）：0-5%各方合计：0-5% |
| 中国境内 | 印国矿：0-5%淡水河谷加拿大（包括淡水河谷印尼）：0-5%各方合计：0-5% |

**纵向关联：**

|  |  |  |
| --- | --- | --- |
| **相关商品市场** | **相关地域市场** | **2023年市场份额** |
| 上游：镍矿石市场下游：高冰镍市场 | 全球 | 上游：全球镍矿石市场印国矿：如上所述淡水河谷加拿大（包括淡水河谷印尼）：如上所述各方合计：如上所述下游：全球高冰镍市场淡水河谷加拿大（包括淡水河谷印尼）：10-15% |
| 中国境内 | 上游：中国境内镍矿石市场印国矿：如上所述淡水河谷加拿大（包括淡水河谷印尼）：如上所述各方合计：如上所述下游：中国境内高冰镍市场淡水河谷加拿大（包括淡水河谷印尼）：0 |
| 上游：镍矿石市场下游：镍铁市场 | 全球 | 上游：全球镍矿石市场印国矿：如上所述淡水河谷加拿大（包括淡水河谷印尼）：如上所述各方合计：如上所述下游：全球镍铁市场印国矿：如上所述淡水河谷加拿大（包括淡水河谷印尼）：如上所述各方合计：如上所述 |
| 中国境内 | 上游：中国境内镍矿石市场印国矿：如上所述淡水河谷加拿大（包括淡水河谷印尼）：如上所述各方合计：如上所述下游：中国境内镍铁市场印国矿：如上所述淡水河谷加拿大（包括淡水河谷印尼）：如上所述各方合计：如上所述 |
| 上游：镍铁市场下游：高冰镍市场 | 全球 | 上游：全球镍铁市场印国矿：如上所述淡水河谷加拿大（包括淡水河谷印尼）：如上所述各方合计：如上所述下游：全球高冰镍市场淡水河谷加拿大（包括淡水河谷印尼）：如上所述 |
| 中国境内 | 上游：中国境内镍铁市场印国矿：如上所述淡水河谷加拿大（包括淡水河谷印尼）：如上所述各方合计：如上所述下游：中国境内高冰镍市场淡水河谷加拿大（包括淡水河谷印尼）：如上所述 |

 |